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赣美职院政字〔2020〕49号

关于印发《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处（室）、教学分院：

现将《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5日

附件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服务和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考核范围与要求

本方案所指为广义科研工作，即另包含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如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成果、相关竞赛等。

（一）考核范围：

1. 纵向科研项目及科研平台；

2. 横向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转让及社会服务项目；

3.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标准制定；

4. 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5. 学术论文；

6. 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

7.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二）考核对象及要求：

1. 专任教师全年工作量定额为：教学工作量+定额科研工作量=360 课时。（55 周岁及以上教师，可不作要求，仍按原 360 课时定额执行）

2. 专任教师科研工作量定额根据职称依次为：正高职称 20 课时/年，副高职称 15 课时/年，中级职称 10 课时/年，初级职

称 3 课时/年。若未完成科研工作量，则须以 2 倍教学课时充抵科研工作量；若有超出部分，则不得充抵教学工作量，也不得结余至下一年。

3. 为便于统计，以下科研工作量以赋分方式表述，按 1 科研分=1 课时计算。

4. 项目所得分值均由该项目的校内排名第一人进行分配（原则上排名第一者占三分之一，其余人员共享三分之二），但是分值分配不得超过 5 人（含该负责人）。考核前，由该负责人将项目分值分配情况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5. 所有项目申报、立项或结题的分值均归其所在年度分配，不重复计算；所有到帐经费分值在项目建设期内按每年到帐经费归当年分配，不重复计算。

6. 以上考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必须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且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或备案。

7. 第一承担单位非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均不计科研工作量。但：（1）如有项目科研经费进到学校账户，则可按 5 分/万元计项目分（不足万元者，按 0.7 系数计算分值）；（2）参与校外的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含项目负责人）者，一律按 5 分/项/人计。

二、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项目认定标准及说明详见附件）

1. 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项目

项目申报均计 1 分，立项、结题分别计项目该层次同样分值。国家（重点部）级重点项目 230 分，一般（青年）项目计 200 分；省（重点厅）级重点项目计 150 分，一般（青年）项目计 100 分；

市级重点项目计50分，一般（青年）项目计30分；校级重点项目计30分，一般（青年）项目计20分。

2.横向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转让及社会服务项目

均按学校财务到帐经费计算：每到帐1万元，横向科研项目20分，知识产权转让30分，社会服务项目（含培训）10分，以此累计。

3.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标准制定

获权的国际发明专利、国际专利PCT公布、国家发明专利均计100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20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均计5分；出台制定国际标准100分，国家标准60分，行业标准50分，地方标准20分。

指导在校学生取得各类专利视同指导教师取得相应专利计分。

4.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此类申报均计1分。国家（重点部）级获奖计一等奖200分、其他奖150分；省（重点厅）级获奖一等奖150分、其他奖100分；市级获一等奖计50分。

5.学术论文

SCI、SSCI、AH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论文，CSSCI、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论文，《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计100分；CSSCI、CSCD来源期刊扩展库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EI收录的会议论文，ISTP、ISSHP收录论文，国外出版的外文专业学术期刊论文计50分；一般学术期刊论文计5分。

6.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10万字计100分，编著、专业译著、普通译著每篇计50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10万字计70分，编著、专业译著、普通译著每篇计30分。

7.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1）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经学校审批同意教师编写的教材，在校内使用或公开出版，计40分；入选“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计100分。

（2）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获国家级认定计100分(申报60分；获省级认定计60分(申报40分)；获校级课程认定计20分。

（3）获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如专业教学资源库、现代学徒制试点、高水平特色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X证书制度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等）：通过国家级验收计120分（申报40分，获准立项80分）；通过省级验收计100分（申报30分，获准立项60分）。

（4）获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计200分；省级计100分。

（5）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加全国比赛获奖（三等奖及以上，下同）计100分；参加江西省比赛获一等奖计80分、二等奖计60分、三等奖计40分。

（6）教师参加其它厅局级及以上教学业务或专业技能比赛获奖计20分；参加学校教学业务或专业技能比赛获奖计10分。

（7）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计100分；指导学生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一等奖指导教师计60分，二等奖指导教师计40分，三等奖指导教师计20分。

（8）指导学生参加其它厅局级及以上综合素质或专业技能比赛获奖，指导教师计10分。

三、其他说明

1.对有争议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并报班子会批准。

2.科研工作量考核项目认定标准及说明详见本方案附件。

3.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如有冲突，以此为准。

附件

科研工作量考核项目认定标准及说明

本文中未列出的项目类别参照相应项目类别认定，无法参照执行的项目类别，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一、纵向科研项目及科研平台

级 别		项　　目
国家（重点部）级	纵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规划办公室、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单位下达的项目，以及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重点项目，其他全国性基金会项目，中国科协项目
	平台	国家科研主管部门（科技部、发改委、工信委、国防科工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等）、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
省（重点厅）级	纵向项目	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西省文化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江西省委宣传部等单位下达的项目，以及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非重点项目和江西省各厅、局重点项目以及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党建项目，江西省科协项目
	平台	江西省科研主管部门（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委、社科联等）、江西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
市级	纵向项目	景德镇市政府、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宣传部等单位下达的项目
	平台	景德镇市科研主管部门（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委、社科联等）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基地、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

校级	纵向项目	由学校组织、支持的校本研究项目
	平台	学校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

二、横向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转让及社会服务项目

1.横向科研项目：指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来源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企业事单位、社会团体（学会、协会、基金等）等的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

2.社会服务项目：指较少涉及研究内容的项目，包括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及校外单位委托举办活动等项目；

3.横向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转让及社会服务项目，都必须是有经费进到学校帐户，并在学校科研处备案的经学校认可（以合同为准）的项目；

4.以当年实际进入学校账户的经费计算分值。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标准制定

1.所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都必须以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相关证书原件由学校保管。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属于多家单位共有的，按照单位排名次序，以50%递减计分；

2.标准制定以标准出台为准认定。国家标准发布单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行业标准发布单位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地方标准发布单位为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级别		界定标准
国家（重点部）级	非创作类成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全国优秀社科成果奖，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中国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相关奖项
	创作类成果奖励	中国美术奖•创作奖，中国美术奖•理论评论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新闻奖；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等，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以及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作品。文学创作和音乐舞蹈创作等比照同等级别
省（重点厅）级	非创作类成果奖励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江西文学艺术奖、理论成果奖、新闻奖，省“五个一工程”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西省青年优秀成果奖；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西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成果奖；江西省人大新闻奖，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江西省专利奖；省奖励办认可的相关奖项
	创作类成果奖励	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全国其他专业协 会（学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没计展，江西省美展以及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综合美展及设计展，
市级	非创作类成果奖励	市级科学技术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创作类成果奖励	江西省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省综合艺术或设计展，江西省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省艺术或设计展，国务院各部委、江西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市级政府主办的综合艺术或设计展

注：1.凡获奖证书均以个人奖励证书及政府批文（或组织单位的官方网络公示）为准；

2.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或同一次展览多项作品获奖，只认最高的奖项，不能重复多次计分；

3.我校教师不是第一署名或我校不是第一署名单位，不予认定；

4.无论是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均需政府部门或政府认可的专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学校、研究机构以及企业等举办的评奖，未经政府认可的不予认定；商业性行为所举办的展览奖项一律不予认定；

五、学术论文

1.不含各类“视同”论文的非论文成果。论文必须是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正刊（非论文集、专刊、增刊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国外有正规公开刊号期刊正刊（非论文集、专刊、增刊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且被 SCI、SSCI、AHCI 索引的学术论文；

2.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收录论文，需出具相关检索机构的收录证明和文章全文。论文发表后又被收录，或同一论文被多次收录，按分值高者计分，不重复累计；

3.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实行动态管理，以论文发表当年度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来源）期刊为认定依据。各版本 CSCD、CSSCI 来源期刊以及北大核心期刊执行时间为：期刊目录（纸质版）公布后次年 1 月。国外出版的外文专业学术期刊论文，指在国（境）外出版发行的、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外文专业学术期刊，并需要由国内有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该论文被国际检索工具收录的检索证明；

4.在各类期刊的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非学术性会议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5.学术检索内容重合率超过30%不计分;

6.论文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只有外单位名称没有学院署名的不计分;

7.由我校派出教师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应同时署名在读学校和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未署名学院不计分。

六、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

1.国家级出版社:指由新闻出版总署管理和各部委管理的出版社;

2.著作字数以版权页标注为准。若在版权页中未标明字数的，则参照同开本著作，以印张计算字数;

3.担任丛书编委加 3 分/套（丛书无论分册数多少，均只加一次 ）;科普类著作、文艺作品类著作按专著的 0.3 系数计分;画册等不以文字为主的作品按1分/册计分;

4.修订版著作按2分/册计分，限计一次。